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允中

　　蘇怡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「被告蘇允中、蘇怡菲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」，備位聲明則請求「被告蘇允中、蘇怡菲應依兩造民國109年4月25日土地買賣專任委託同意書(下稱系爭委託書)內容所示，分別與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簽訂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」。關於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依原告分別與被告蘇允中、蘇怡菲於109年4月25日簽訂之系爭委託書，系爭土地之買賣總價金為1,944,000元【計算式：972,000元+972,000元=1,944,000元】，有系爭委託書在卷可參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944,000元。又關於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係本於兩造所簽訂系爭委託書請求，而依前開委託書，原告主張得分別以972,000元、972,000元向被告買受系爭土地，而被告應以此與原告訂定買賣契約，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944,000元【計算式：972,000元+972,000元=1,944,000元】。而先、備位之訴訟標地

價額相同，故本件以1,944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蘇允中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2分之1
2	蘇允中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0分之1
3	蘇允中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0分之1
4	蘇怡菲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2分之1
5	蘇怡菲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0分之1
6	蘇怡菲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0分之1